林某、朱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2021年7月15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部门根据线索对汕尾市城区一铁皮屋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屋内堆放有标有MCM标志的皮包、包装盒、礼品袋、防尘袋、黄色封面的 宣传手册、标签标识卡片、以及皮包配件，BS-热收缩膜包装机1台，KF-系列脚通过式封口机（KF-400型）1台，ASC-电子计价秤1台等物品。涉案手机5部，电动三轮车1台，电动摩托车1台。林某、朱某在屋内核对、打包当日订单，准备寄出订单产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MCM注册商标证或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场所采取了查扣措施。

经查，当事人从事销售假冒MCM注册商标皮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且货值金额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条规定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规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